

新媒體著作權法 - 視聽書的著作權問題

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

一、什麼是視聽書？視聽書在著作權法上屬於什麼著作？

答：

(一) 視聽書是指用連續之影像加以表現而具有傳達思想性質的創作。常見的視聽書格式有錄影帶、VCD、DVD、網路數位檔（例如 MP4 格式）。凡以連續影像呈現作品內容，而且有類似書籍作用的，都稱為視聽書。在 youtube 供人觀覽的教學節目，也是屬於視聽書的範圍。

這視聽書是不管有無聲音呈現，只要以視聽著作呈現，而且有教育、閱讀性質的，都包含在內。視聽書有的以實體媒介形式呈現，有的直接以數位形式放置網路伺服器空間供人閱聽或下載。

如果單純只是聲音，而沒有連續影像，這只是「有聲書」，而不是「視聽書」。典型的視聽書，如視聽語言教材、名人演講 DVD、「邏輯思維」的評書節目、空中電視教學、兒童視聽故事等。目前許多在 Youtube 的教學節目，甚至個人在 Youtube、facebook、部落格以視聽影像講述佛學、歷史、詩詞，甚至評論時事等，都是屬於視聽書。

有的人講述時事，或講述歷史，只呈現連續影像的文字字幕及聲音，而沒有講者的畫面，也沒有其他景物畫面，這種單純把文字用連續影像及聲音並陳的創作，也算視聽書。但是如果是在戲院上映的單純娛樂的電影，在這裏不把它列作視聽書。因為它沒有書籍的閱讀性格。

(二) 依著作權法第 5 條規定，著作有下列 10 種例示種類：1、語文著作；2、音樂著作；3、戲劇、舞蹈著作；4、美術著作；5、攝影著作；6、圖形著作；7、視聽著作；8、錄音著作；9、建築著作；10、電腦程式著作。視聽書是其中的「視聽著作」。如果是電子書平台，以真人的聲音讀出電子書，並且以連續影像呈現文字，文字影像和聲音同時呈現，這就是視聽書。如果兒童學習教材，以 video game 呈現，因為這種 video game 具有視聽著作的性格，也具有教育學習意義，所以這也是視聽書的範圍。但是單純娛樂的電玩，沒有教學和閱讀意義，不算是視聽書。

二、為什麼我們有必要了解視聽書的著作權？它的重要性在哪裏？

答：

這是一個傳播媒體或傳播工具翻陳出新的時代。傳統的出版，編輯、通路、印刷、資金，都掌握在出版公司或媒體企業手上，作者必須依賴出版公司或媒體企業，才能使作品問世，呈現在讀者面前。

現在由於免費的公共傳播工具發達，如 Youtube、部落格社群（如網路城邦、痞客邦等）、facebook、line 等個人免費的傳播工具發達，人人可以當作家、同時當出版者、當節目製作者、節目主持人、當節目的講者。人人從寫稿、編輯、出版、製作、發行、收費行銷，個人可以完全一手包辦，而且成本甚廉。

以前閱讀文字者是多數，現在閱讀文字者是少數。未來的「書籍」趨勢，往往是以文字與連續畫面、聲音相結合，而以視聽書呈現。因此，無論是作家或出版者，都有必要了解視聽書的著作權問題。因為了解視聽書的著作權問題，才能一方面不會侵害別人的權利，一方面可以自己主張權利。

視聽書的著作權法律，是製作和傳播視聽書的遊戲規則。在籃球比賽有規則，棒球比賽也有規則，不懂規則的人，往往會被判違規「出局」而不自知。同樣的，不懂視聽書的著作權規則，也可能在製作視聽書的過程中，不小心被出局。

三、作者在著作權法上有什麼權利？製作視聽書，出版者需要取得什麼權利？取得權利時，應注意什麼？

答：

（一）作者於創作後，在著作權法上有「著作人格權」和「著作財產權」。作者的著作人格權有 3 種：1、公開發表權；2、姓名表示權；3、禁止醜化權（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）。作者的著作財產權有 11 種：1、重製權；2、公開口述權；3、公開播送權；4、公開上映權；5、公開演出權；6、公開傳輸權；7、公開展示權；8、編輯權；9、改作權；10、散布權；11、出租權（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）；另外有輸入權，規定於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。

（二）A 公司如果計劃製作視聽書，只是單純將甲創作的紙本書或電子書，找講者乙讀出來，或講解出來，並且配上字幕，作成實體視聽書，如 DVD 或其他視聽載具上販賣，則 A 公司要取得甲將紙本書或電子書（文字著作）改作成視聽書並

加以散布的授權，也要取得乙的語言著作（聲音）重製成視聽書（視聽著作），作成重製物並加以散布的授權。

以上是 A 公司製作有實體視聽書的情況。如果 A 公司製作的視聽書，是放在網路或手機供人下載或線上收看，A 公司要取得甲將紙本書或電子書（文字著作）改作成視聽書並就改作物加以重製並公開傳輸的授權，也要取得乙的語言著作（聲音）重製成視聽書（視聽著作）並加以公開傳輸的授權。

（三）A 公司取得權利時，應注意：

- 1、如果取得的是實體視聽書的授權，其期間如果屆滿，庫存如何處理？
- 2、如果取得的是實體視聽書的授權，有約定媒體形式（如 DVD），不得以其他媒體形式出版發行。因此如果授權期間長的話，應注意媒體形式是否未來可能過時不流行。此在取得的是網路形式的視聽書，也一樣要考慮取得的視聽書授權形式，是否很快退流行的問題。
- 3、取得的是網路公開傳輸形式的視聽書，應考慮此視聽書如果賣到圖書館或公家單位，在授權期間屆滿後，圖書館能否再連通原公司網路而供閱聽大眾借閱的問題。
- 4、如果取得文字著作的授權，有地域限制的話（如限於台灣地區），作成的視聽書如果包含網路的下載或網路閱聽的形式，出版公司應注意在網路要鎖地區，不能在全世界公開傳輸。

四、如果 A 公司取得紙本文字著作作者甲的授權，請播音員乙把它讀出來，或講解出來，並作成實體視聽書。如果 B 公司盜版該視聽書，B 公司侵害誰的權利？侵害的是什麼權利？誰能主張權利？

答：

（一）A 公司經過甲、乙兩人的授權後，A 公司就視聽書本身擁有視聽著作的著作權。此時，如果第三人 B 公司盜版 A 公司的視聽書，B 公司同時侵害甲文字著作的改作權及散布權，也侵害乙的語言著作的重製權及散布權，更侵害了 A 公司視聽著作的重製權及散布權。當然，如果乙的權利被 A 公司買斷（即著作財產權轉讓或因職務著作約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是 A 公司），則乙的權利，只能由 A 公司來主張。

（二）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，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，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。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，不得行使權利。」如果上述 A 公司取得甲、乙兩人的授權，是屬於「專屬授權」的話，則上述甲、乙對 B 公司所能主張的權利，只能由 A 公司來主張。這種主張包含訴訟在內。反之，如果甲及乙對 A 公司的授權是屬

於「非專屬授權」（如果契約沒有特別標明是「專屬授權」，解釋上屬於「非專屬授權」），則甲、乙及A公司，都可以對B公司主張侵害，提起民刑事訴訟。

五、如果C公司合法向A公司購買一個實體視聽書（如DVD等），在公共場所播放或在廣播電台或youtube播放，C公司侵害誰的權利？侵害何權利？誰能主張？

答：

（一）如果C公司購買了A公司的兒童視聽書，在公共場所播放，除非是不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，也沒有對現場表演者支付報酬，且是非經常性的行為，否則C公司應侵害甲及乙的語文著作（包含文字著作及語言著作）的公開口述權。因為視聽著作沒有公開口述權，所以A公司對C公司不能主張公開口述權，只能主張公開上映權的侵害。

（二）上述情形，如果C公司的行為，是在電台播放，則C公司侵害是甲、乙的語文著作（包含文字著作及語言著作）及A公司的視聽著作的公開播送權。

（三）上述情形，如果C公司的行為，是上載網站播放，則C公司侵害是甲、乙的語文著作（包含文字著作及語言著作）及A公司的視聽著作的重製（上載時在伺服器多一個備份）及公開傳輸權（在網路供人閱聽）。

當然，如果上述甲或乙的權利被A公司買斷（著作財產權轉讓或屬於職務著作而著作財產權歸於A公司），或甲或乙的權利專屬授權給A公司的話，則甲或乙的權利，完全由A公司來行使。

六、如果出版公司與作者的合約，只有取得出版或數位出版的權利，出版公司是否當然得製作視聽書？

答：

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在著作權法理論上，如果授權契約沒有約定的，都推定未授權。所以如果出版公司與文字作者的合約，僅約定授權出版公司「出版」或「數位出版」，而沒有其他約定，則出版公司不得為視聽書出版。當然，如果授權合約雖僅約定出版或數位出版，沒有視聽書出版的約定，但是合約另有視聽書的版稅結算條款，則仍然可以將出版或數位出版解釋為包含視聽書在內。

七、小說出租店購買實體視聽書，是否得在出租店出租？

答：

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（第 1 項）。」「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，專有出租之權利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。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，不適用之。」出租店合法購買紙本書（語文著作），不經著作財產權人（作者或出版公司）同意，得出租該小說。出租店未得同意而出租實體有聲電子書（錄音著作），將侵害出版公司實體有聲電子書（錄音著作）的出租權。但是出租店未得同意而將合法購買的視聽書出租給第三人，依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不違反著作權法。

八、圖書館購買實體視聽書，是否得將實體視聽書出借給需要的讀者？

答：

如上所述，我國著作權法創作者的著作財產權有 12 種：1、重製權；2、公開口述權；3、公開播送權；4、公開上映權；5、公開演出權；6、公開傳輸權；7、公開展示權；8、編輯權；9、改作權；10、散布權；11、出租權（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）；12、輸入權（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。上述著作財產權不包含「出借權」在內。所以圖書館購買正版實體視聽書，得將實體視聽書出借給需要的讀者，無須再取得視聽書的相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
九、盲人圖書館是否得將他人的書籍，不經作者授權，作成視聽書？

答：

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機構或團體、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，為專供視覺障礙者、學習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，得以翻譯、點字、錄音、數位轉換、口述影像、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（第 1 項）。」「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，準用前項規定（第 2 項）。」「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，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、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機構或團體、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（第 3 項）。」盲人圖書館、盲人學校、盲人協會或其他盲人團體，得不經紙本書或電子書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，將原來的文字著作作成視聽書供盲人使用，而且如果上述盲人單位已經將他人語文著作製作成視聽書，此視聽書尚可在相關盲人單位流用。

十、如果 A 公司出版甲作者的書籍，A 公司能否像「邏輯思維」節目一樣，請人專門講述該書內容？此種情形，是否需要取得甲作者的同意或授權？如果是由另一個 B 公司來講述該書內容，則是否可能侵害作者的權利？

答：

A 公司出版甲作者的書籍，A 公司基本上只取得甲重製為書籍及散布該書籍的權利，而不包含將該書改作或公開口述、公開傳輸的權利。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A 公司請人專門講述該書內容，如果僅講述該書的觀念、理論、思想，而不涉及該書的語言的表現形式，那麼 A 公司的講述，尚無著作權法的侵害問題。

然而，A 公司請專人講述該書內容，如果是長時間介紹，對書籍的表現形式，難免有所援用，例如該書為小說，講述小說詳細情節，就可能涉及著作權問題。一般出版合約大抵都允許在一定範圍內，作者授權出版公司為介紹、宣傳該書的目的範圍內，得在少量利用書籍內容。所以如果 A 公司介紹或講述該書內容是部分、少量，應是在作者授權的範圍，或甚至是著作權法第 65 條的合理使用範圍。

然而如果 A 公司是全書有系統地講述或介紹，甚至營利收費製作該節目，就不再是原來合約的授權範圍或合理使用範圍，而應取得作者的授權，否則可能侵害作者的改作權（作品的濃縮理論上也是改作的形態）或公開口述權（實體視聽書）、公開傳輸權（網路視聽書）。尤其是如果不是由 A 出版公司製作節目，而是由 B 出版公司製作節目，B 出版公司更沒有主張合約授權（包含默示授權）或合理使用的空間。

十一、在 youtube、facebook 或其他公共媒體上，未經授權而以影音方式介紹他人書籍，應注意哪些著作權法事項？

答：

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，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是著作的表現形式，而非理論與觀念。因此，講者以影音方式介紹他人書籍，儘量介紹該書的理論和觀念，儘量不涉該書的表現形式。如果涉及該書的語文表達，則應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「引用」原則。那就是在提到該書時，應引該書，並附加自己的評論。自己的評論應超過該書的內容。不要把引用該書的內容，使聽眾誤以為是自己的評論。

整體內容自己的評論應顯然多於該書內容，使讀者感受到介紹該書以評論為主，以被引用的內容為輔。

十二、製作視聽書，有什麼途徑可以免費使用他人的作品放在自己的視聽書上？

答：

在著作權法上，有些他人的素材是可以免費利用的，舉例如下：

(一) 標的部分：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，視聽書用到下列素材是沒有問題的：

- 1、國內外任何的憲法、法令、判決書、行政命令，或者這些內容經由國家機關翻譯出來的翻譯物。
- 2、單純傳達事實的文字新聞報導，不含圖片。
- 3、學校的月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聯考、研究所考試或高普特考試的試題。但是這限於本國的考試，外國的托福、智力測驗或心理測驗的試題，是要取得授權的。

(二) 保護期間部分：依著作權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規定，用到下列作品，原則上無須授權：

- 1、一般創作，作者死亡已經滿 50 年了。例如甲作者於 1970 年 3 月 1 日死亡，那麼他的創作在 2020 年的 12 月 31 日保護期間屆滿。要注意的是，計算保護期間，一定要算到死亡滿 50 年的當年 12 月 31 日。如果作者是兩個人以上共同創作，則該作品全部在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滿 50 年，保護期間才屆滿。
- 2、如果作者的作品沒有具名或使用非周所周知的筆名，以該作品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公共財產，但是如果可以證明作者死亡後已經滿 50 年，也成為公共財產。如果筆名是眾所周知的，如魯迅、柏楊等，保護期間還是屬於終身加 50 年。
- 3、創作者是法人，保護期間也只是從公開發表後 50 年，如果創作已滿 50 年都沒有公開發表的話，則從創作後 50 年屆滿，為公共財產。
- 4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等作品，不適用終身加 50 年的規定，僅保護從公開發表後 50 年。如果創作後 50 年沒有公開發表，也是公共財產。

十三、美國總統或英國首相的就職演說，或國情報告，可以未經授權作成視聽書當作語文教材嗎？

答：

依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，政治上的公開演說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。所以美國總統或英國首相的就職演說，或國情報告，可以直接作成視聽教學教材，或把它翻成中文，中英對照，並加以講解，作成視聽書。但是要註明出處。不過該注意的，就是如果僅就某一個政治人物的一篇政治演說來編視聽書，或數個政治人物各採用一篇政治演說，來製作視聽書，是允許的。但是不允許一個視聽書裏面有數篇政治演說，全部都是同一個政治人物的演說。另外，政治人物的演說不能主張著作權，是針對該政治人物而言，而不是針對拍攝者而言，拍攝錄製者，仍有視聽著作的著作權的。